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公司及香港太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

由於香港太古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照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

協議各方：(1) 太古公司
(2) 香港太古

詳情

集團的成員公司不時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向集團的成員公司租賃物業。公司及香港太古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現有及將來的租賃協議。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六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公司認為，商業租賃協議訂立為期最多六年的年期屬商業慣例，並認為集團的成員公司能提供年期最多至六年的租賃協議，務求於租賃市場上按相同條款與其競爭對手競爭實屬必需。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已確認，商業租賃協議（如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協議）為期最多六年屬香港及中國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值租金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戴德梁行已審閱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並已確認根據該等租賃協議須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值租金釐定並屬一般商業條款。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將於此後每六年續期一次，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內，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向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 3,810 萬元、港幣 5,200 萬元及港幣 5,220 萬元。

釐定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經參照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過去三年向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並設有緩衝額，以配合集團與香港太古集團之間的租賃協議數目及按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可能增加。董事局估計，按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支付予集團的租金總額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年間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u>2010</u>	<u>2011</u>	<u>2012</u>	<u>2013</u>	<u>2014</u>	<u>2015</u>
(港幣百萬元)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上限
交易	86.4	96.9	99.7	104.7	109.9	115.4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由於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為六年，因此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作出評論。經斟酌戴德梁行確認商業租賃協議（如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協議）為期最多六年屬香港及中國一般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為期六年屬一般商業慣例。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公司與香港太古訂立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就集團及香港太古集團之間的個別租賃協議提供一致的框架，公司認為此一致性對集團實屬有利。

協議各方的關係

香港太古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 但少於 5%，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續期或當其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行情市價，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商議，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香港太古簽訂的條款並未優厚於公司給予非公司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條款。

白紀圖、郭鵬、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喬浩華、邵世昌、史樂山、施銘倫及湯彥麟乃香港太古或其控股公司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在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於公司就有關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白紀圖（主席）、郭鵬、喬浩華、邵世昌、史樂山及湯彥麟；
非常務董事： 鄧蓮如勳爵、何禮泰、容漢新及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郭敬文、利乾、梁高美懿、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戴德梁行」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集團」	太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經營，為根據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載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並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太古」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太古集團」	香港太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集團）。
「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	太古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與香港太古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租賃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公司」或「公司」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交易」	按香港太古租賃框架協議適用的租賃協議構成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